

# 争议案例分享(542)—分气缸设计变更单价确定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6月11日 07:40 广东



## 分气缸设计变更单价确定的争议

某供热工程，2020年1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### 一、争议事项

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第1.3条约定“类似项目指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一致，但材料规格不同的项目”；专用条款第37.2条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约定“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，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、消耗量、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”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因分气缸位置调整，引起分气缸设计尺寸变更。发承包双方对变更后的分气缸综合单价如何确定产生争议。

### 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该变更仅涉及设备长度的变化，属于合同约定的类似项目，应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调整原则，在原投标单价基础上增加变更前后设备价差计价。承包人在施工中擅自将设备材质由Q245R改为Q345R引起相应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承包人认为，由于设计变更，分气缸设备的长度发生了变化，同时材质由Q245R改为Q345R，与原投标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，不属于类似项目，应按新增单价原则重新组价。

### 三、我站观点

经查阅所提供的变更资料，变更内容主要为分气缸尺寸(长度)调整，其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与原清单项目一致，符合合同约定的类似项目特征，可按合同约定的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调整方法确定变更单价。对于双方表述所涉的设备材质由Q245R改变为Q345R的事实，是否属于承包人自行改变，建议发承包双方进行核实，如是承包人未经审批擅自更改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；如承包人有足够的依据证明是发包人要求变化的，则纳入变更计价范围，再界定是否因此发生施工工艺、施工方法、验收标准等实质性变化，执行适用的变更计价条款。

(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136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541)一入岩增加费能否按已招标清单计取的争议

阅读 526

---

留言

写留言

